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佳葳先生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）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88,554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392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871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99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9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并更名为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6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5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4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；反对 3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爽、向情情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